**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19年硕士研究生网上报名及报考点公告**

各位考生：

   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工作即将开始，请考生务必认真阅读“**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19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19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为确保报名工作顺利进行，现对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及报考点公告如下：

一、考生要清楚硕士研究生分类，慎重选择学习方式和就业方式。

1、硕士研究生按其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两种。

 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非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2、硕士研究生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3、我校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2-4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3-5年。

**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网上报名公告**

   1、请考生在网上报名前认真阅读我校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了解我校硕士研究生招考的相关政策。**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的学校代码为11415，在北京地区的报考点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考点代码为1165。**

   2、**2018年9月24日-27日，每天9:00-22:00**，应届本科毕业生网上预报名。报考我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http://yz.chsi.com.cn/)或[http://yz.chsi.cn](http://yz.chsi.cn/)）填写报名信息。在预报名中成功提交报考信息的考生，牢记自己注册的用户名和设置的“密码”，以及网上报名系统给定的“报名号”。预报名期间，考生可以网上支付报考费。预报名成功后，考生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的信息有效，且在网上报名正式开通时段内，可修改报名信息。

   3、**2018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 ，报考我校的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按网站的提示和要求如实填写本人报名信息，报名期间考生可修改本人信息。在报名中成功提交报考信息的考生，牢记自己注册的用户名和设置的“密码”，以及网上报名系统给定的“报名号”。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复试、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考生确认提交报考信息后（含预报名），不论是否已支付报考费，所填报的“报考单位”、“报考点”和“考试方式”三项内容不能更改。其它已提交的网报信息，考生仍可在网上报名起止时间内，使用已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修改。**

   5、请考生在提交信息和进行网上支付报考费前，务必认真核准所选择的“报考单位”、“报考点”和“考试方式”。考生未按要求，错选报考点、报考单位、考试方式，或未按规定时间到报考点确认网报信息，报名无效，已支付的报考费不予退还。错选报考点的考生若要正确报名，需要重新注册、报名和交费。

   6、**现场确认时间为2018年11月9-10日，**报考我校的考生需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注册有效的学生证）和网上报名号到报考点由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本人确认报名信息、照相。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的考生不予以确认，报名无效。

  7、**考生学历应符合我校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报考相关要求。**考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 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报名系统也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务必在现场确认时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往届生必须填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编号（无学位此项不填），所填编号为证书上的“证书编号”或“学校编号”，切勿错填证书的流水号，以免影响学历审核。**

   8、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研究生支教团)都应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所选报考点进行现场确认。

9、**报考单独考试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必须选择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1165）”报考点，并于现场确认期间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到中国地质大学(北京)（1165）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

   10、报考单独考试的考生需在10月20日前向我办提交两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信和资格审查表，邮寄推荐信特快专递只接收邮政EMS。

   11、请考生认真填写在2018年11月至2019年8月期间固定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固定电话或手机号码），以便我办及时联系、寄发录取通知书等事宜。

   12、按照教育部的规定，请各位考生凭借网上报名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13、推免生和研究生支教团，须按照我校各学院规定的时间，在9月28日以后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进行网上信息注册、上传照片、缴费、填报志愿、复试录取等报考环节操作，不须要参加全国统考和联考的报名，不须要参加现场确认。

 **三、中国地质大学(北京)（1165）报考点公告**

1、**报考我校的以下考生必须选择中国地质大学(北京)（1165）作为报考点**，且提交网上报名信息后，必须以“网上支付”方式交纳报考费，得到交费成功信息后，方可持报名号在规定时间到**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报考点进行现场确认，否则报名无效：

   ⑴ 北京地区的考生（不含推免生、研究生支教团）；

   ⑵ 报考单独考试的所有考生；

   ⑶ 报考**中国地质科学院（82501）**的京内考生；

   ⑶ 报考**北京城市学院（11418）**的京内考生。

   2、请考生务必于网上报名期间在网上支付报考费，现场确认期间一律不接受现场补交费。

   3、除报考单独考试和北京地区高校应届毕业生外的其他所有考生，现场确认时须提供北京市户籍证明或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证明(工作证明须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工作单位详细地址)，否则不予现场确认。相关证明必须与网上报名信息一致，提供虚假证明信息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考试、录取资格。

   4、考生本人要对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

   **5、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请考生务必做好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学历（学籍）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否则将不予进行现场确认。**

   6、我校报考点现场确认的具体工作安排于11月初在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逾期不再受理且报考资格无效。

   7、确认程序为：考生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限“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注册有效的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查验→考生确认本人网报信息→报考点采集考生本人图像信息。

   8、特别提示：只有在网上报名、网上支付报名费、电子照相和信息确认全部完成后，考生的网上报名信息才有效。

 附件: 1.2019年北京市硕士生报考须知

 2.网报公告

 3.网上支付注意事项

附件1: .2019年北京市硕士生报考须知

北京市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须知

一、报名要求

（一）考生应符合教育部《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各类考试方式所规定的报考条件。

（二）按教育部有关规定，考生选择报考点时，应届本科毕业生须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报考，单独考试考生须选择招生单位所在地报考，其他考生须选择户口或工作所在地报考。**考生选择报考点时务必仔细阅读所报考招生单位和所选报考点的网报公告，确定符合其报考要求后方可选择，因不按公告要求错选报考点造成不能现场确认、考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考生学历应符合报考相关要求。报名系统网报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务必在招生单位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二、报名流程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支付报考费，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一）选择报考点

1．报考各类考试方式的考生，应按照公告1、2、3、4的要求，正确选择北京市报考点。

2．报考京外招生单位的考生（不含报考专业应试考试科目“业务课2”考试时间超过3小时的考生），应按公告1的要求选择接收京外考生报名的报考点。报名期间，将根据这些报考点的最大容纳考生数量，结合已报名交费考生人数，适时关闭相应报考点接收报考京外招生单位考生报名的功能，以对报考京外招生单位的考生进行考点分流。

3．报考京外招生单位，且报考专业应试考试科目“业务课2”考试时间超过3小时（即：报考招生单位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中，业务课2考试科目代码第1位为“5”）的考生，必须选择北京建筑大学（1116）为报考点；其他报考京外招生单位的考生不得选择该考点。

（二）网上报名

1．网上报名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预报名时间为2018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2．网上填报信息

凡拟在北京市报名、考试的考生，在网上报名前，请务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或http://yz.chsi.cn），认真阅读《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查阅拟报考单位招生专业目录、了解报考信息以及北京市关于网上报名的全部公告信息**（公告1-4）和所选择报考点的网报公告**。

不按公告及相关政策要求报名，因网报信息误填、错填、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者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网上报名时，考生务必认真填写并仔细核对本人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报考类别和考试科目等重要信息。考生提交报考信息后，不论是否已支付报考费，所填报的“报考单位”、“报考点”和“考试方式”三项内容不能更改。如需修改此关键信息的，应在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内，取消已填报的报名信息，重新进行报名。**在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

（三）网上支付报考费

选择北京市各报考点的考生，提交网报信息后，须在网上报名截止日期（10月31日）前，以“网上支付”方式交纳报考费，得到交费成功信息后，方可持报名号在规定时间到选择的报考点确认网报信息，否则报名无效。**请考生务必于网上报名期间在网上支付报考费，现场确认期间一律不接受现场补交费。**

（四）现场确认

所有考生均应到所选择的报考点进行现场确认网报信息。现场确认必须由考生本人办理，不得由他人代办。

 1．现场确认时间：**2018年11月8日至10日**。

 2．现场确认地点：考生到所选择报考点网报公告中指定的地点，确认网报信息和照相。

3．现场确认程序：考生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查验 →报考点采集考生本人图像信息→考生确认本人网报信息。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4．考生本人要对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本人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三、其他

 （一）依据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财政局京发改〔2009〕1603号文件规定，对在京报考硕士生的考生，收取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费138元/人。根据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财政局京发改〔2008〕1974号文件规定，硕士生招生单位（含免试生接收单位）可对复试考生（初试合格进入复试考生和免试生）收取复试费100元/人。

（二）预报名期间，“网上支付报考费”功能同时开通，考生在此期间支付的报考费有效。

（三）考生因个人原因放弃报考或者填报信息有误申请退费的，请务必于报名截止时间（10月31日22:00）前登录网报系统点击取消已交费的报名信息（报名信息一旦取消不可恢复），系统将统一进行退费处理。

（四）若考生取消已交费的报考信息或因网上支付操作不当、网络故障等原因造成同一个报名号重复交费，由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结算后进行退费处理。退费一律返回考生交费时所用的支付账户。请不要急于在交完报名费后立即注销支付账户，否则将给退费造成麻烦。

退费到账通常需1至7天，特殊情况可能延至半个月左右，请考生随时关注支付账户的到账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与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客服联系。

（五）网上报名结束后，以下情况考生已支付的报考费不退：（1）未按规定时间到报考点确认网上报名信息的；（2）已报名并现场确认考生未能参加考试的。

（六）凡符合在北京市报名参加考试要求的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须凭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厅（教委）民教处（高教处）加盖印章的《报考2019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原件（北京教育考试院留存）和本人身份证到北京教育考试院研招办（海淀区志新东路9号），领取网上报名“校验码”，并根据自己报考学校选择相应的报考点完成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校验码发放时间：2018年10月10日-10月31日，工作日时间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七）建议广大考生合理安排报名时间，避开初期、末期高峰，避免网络拥堵。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附件2: 网报公告

一、报考 **京内** 招生单位的考生，应按以下规定选择报考点：

 报考京内招生单位各类考试方式的考生，应选择报考单位指定的报考点（参见公告2、公告3、公告4）。

 二、报考 **京外** 招生单位的考生，应按以下规定选择报考点：

1、报考京外招生单位“管理类联考”考试方式的考生（不含报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考生），可就近选择下列报考点：

1115北京印刷学院、1117北京石油化工学院、1131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2、报考京外招生单位“法律硕士联考（法学、非法学）”考试方式的考生（不含报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考生）可就近选择下列报考点：

1153中国政法大学、1166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3、报考京外招生单位“全国统考”考试方式的考生（不含考试方式为“管理类联考”和“法律硕士联考（法学、非法学）”、报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报考应试考试科目“业务课2”考试时间超过3小时的专业的考生），可就近选择下列报考点：

1105北京工业大学、1107北京理工大学、1108北京科技大学、1110北京化工大学、1133中国传媒大学、1154 北京联合大学、1166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4、报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考生，必须选择 1188中国科学院大学作为报考点。

5、报考京外招生单位，且报考应试考试科目“业务课2”考试时间超过3小时的专业（即：报考招生单位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中，业务课2考试科目代码第1位为“5”）的考生，必须选择1116 北京建筑大学 为报考点；其他报考京外招生单位的考生不得选择该考点。

6、报考京外招生单位“单独考试” 、“强军计划”、“援藏计划”的考生，不应选择北京市的报考点，应选择报考单位所在地省级招办指定的报考点。

报名期间，将根据以上报考点的最大容纳考生数量，结合已报名交费考生人数，适时关闭相应报考点接收报考京外招生单位考生报名的功能，以对报考京外招生单位的考生进行考点分流，请考生注意实时的网报公告。

* 报考京内招生单位（10001 – 82001）→ 应选择的指定报考点

 10001 北京大学 → 1101 北京大学

 10002 中国人民大学 → 1102 中国人民大学

 10003 清华大学 → 1103 清华大学

 10004 北京交通大学 → 1104 北京交通大学

 10005 北京工业大学 → 1105 北京工业大学

 1000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110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10007 北京理工大学 → 1107 北京理工大学

 10008 北京科技大学 → 1108 北京科技大学

 10009 北方工业大学 → 1109 北方工业大学

 10010 北京化工大学 → 1110 北京化工大学

 10011 北京工商大学 → 1111 北京工商大学

 10012 北京服装学院 → 1112 北京服装学院

 10013 北京邮电大学 → 1113 北京邮电大学

 10015 北京印刷学院 → 1115 北京印刷学院

 10016 北京建筑大学 → 1116 北京建筑大学

 10017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 1117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10018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 1167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10019 中国农业大学 → 1119 中国农业大学

 10020 北京农学院 → 1120 北京农学院

 10022 北京林业大学 → 1122 北京林业大学

 10023 北京协和医学院 → 1123 北京协和医学院

 10025 首都医科大学 → 1125 首都医科大学

 10026 北京中医药大学 → 1126 北京中医药大学

 10027 北京师范大学 → 1127 北京师范大学

 10028 首都师范大学 → 1128 首都师范大学

 10029 首都体育学院 → 1129 首都体育学院

 10030 北京外国语大学 → 1130 北京外国语大学

 10031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 1131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10032 北京语言大学 → 1132 北京语言大学

 10033 中国传媒大学 → 1133 中国传媒大学

 10034 中央财经大学 → 1134 中央财经大学

 10036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 1136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10037 北京物资学院 → 1131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10038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 1167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10040 外交学院 → 1140 外交学院

 1004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 114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10042 国际关系学院 → 1142 国际关系学院

 10043 北京体育大学 → 1143 北京体育大学

 10045 中央音乐学院 → 1145 中央音乐学院

 10046 中国音乐学院 → 1146 中国音乐学院

 10047 中央美术学院 → 1147 中央美术学院

 10048 中央戏剧学院 → 1148 中央戏剧学院

 10049 中国戏曲学院 → 1149 中国戏曲学院

 10050 北京电影学院 → 1150 北京电影学院

 10051 北京舞蹈学院 → 1151 北京舞蹈学院

 10052 中央民族大学 → 1152 中央民族大学

 10053 中国政法大学 → 1153 中国政法大学

 10054 华北电力大学 → 1162 华北电力大学

 11149 中华女子学院 → 1110 北京化工大学

 11232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 1161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11413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 1163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11414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 1164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11415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 1165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11417 北京联合大学 → 1154 北京联合大学

 11418 北京城市学院 → 1165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11625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 1166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12453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 1104 北京交通大学

 14430 中国科学院大学 → 1188 中国科学院大学

14596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 1172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16402 长江商学院 → 1167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80000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 → 1142 国际关系学院

 80401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1154 北京联合大学

 80901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 1128 首都师范大学

 81601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 1174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82001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 1136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 报考京内招生单位（82101-83902） → 应选择的指定报考点

 82101 中国农业科学院 → 1176 中国农业科学院

 82110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 1176 中国农业科学院

 82201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 1122 北京林业大学

 82301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 1111 北京工商大学

 82302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 1162 华北电力大学

 82401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 1110 北京化工大学

 82402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1116 北京建筑大学

 82403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 1116 北京建筑大学

 82405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 1110 北京化工大学

 82501 中国地质科学院 → 1165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82601 钢铁研究总院 → 1176 中国农业科学院

 82602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1113 北京邮电大学

 82605 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 → 1176 中国农业科学院

 82701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 → 1176 中国农业科学院

 82702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 → 1176 中国农业科学院

 82703 北京机电研究所 → 1176 中国农业科学院

 82715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 1119 中国农业大学

 82801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 1107 北京理工大学

 82806 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 → 1110 北京化工大学

 82807 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 → 1110 北京化工大学

 82817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 110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82902 北京航空精密机械研究所 → 110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82913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 110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82914 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 → 110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82920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110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82931 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第六二八研究所 → 110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82932 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 110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83001 华北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 → 110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83002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 → 110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83003 北京真空电子技术研究所 → 110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83011 华北光电技术研究所 → 110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83107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 1107 北京理工大学

 83201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 1176中国农业科学院

 8322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 →1176中国农业科学院

 83232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1176中国农业科学院

 8324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三研究院 →1176中国农业科学院

 83266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航天五院） →1176中国农业科学院

 83277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院 →1176中国农业科学院

 83301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 1110 北京化工大学

 83401 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 → 1108 北京科技大学

 83501 北京化工研究院 → 1110 北京化工大学

 83504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 → 1110 北京化工大学

 83702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 → 1111 北京工商大学

 83705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 1111 北京工商大学

 83706 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 → 1111 北京工商大学

 8380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 → 1104 北京交通大学

 83902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 1113 北京邮电大学

* 报考京内招生单位（84001-91102） → 应选择的指定报考点

 84001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 110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84201 中国艺术研究院 → 1181 中国艺术研究院

 84202 中国电影艺术研究中心 → 1127 北京师范大学

 84501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1125 首都医科大学

 84502 中国中医科学院 → 1125 首都医科大学

 84503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 1123 北京协和医学院

 84504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 → 1131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84508 中日友好临床医学研究所 → 1126 北京中医药大学

 84512 卫生部北京老年医学研究所 → 1123 北京协和医学院

84601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1143 北京体育大学

 84901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 1105 北京工业大学

 85101 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 → 1176 中国农业科学院

 85304 国家海洋环境预报中心 → 1107 北京理工大学

 85401 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 → 1188 中国科学院大学

 85402 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 → 1188 中国科学院大学

 85405 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 → 1188 中国科学院大学

 85407 中国地震局地壳应力研究所 → 1188 中国科学院大学

 85801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 1110 北京化工大学

 86001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 1188 中国科学院大学

 86201 中国舰船研究院 → 110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8630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 → 1163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86402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 1104 北京交通大学

 86403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 110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87102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 1107 北京理工大学

 87103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 1107 北京理工大学

 87110 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 1107 北京理工大学

 87111 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 → 1107 北京理工大学

 87112 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 → 1107 北京理工大学

87113 北京市创伤骨科研究所 → 1107 北京理工大学

 87120 首都儿科研究所 → 1123 北京协和医学院

 89611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 → 1128 首都师范大学

 91001 国防大学 → 1119 中国农业大学

 91006 陆军装甲兵学院 → 1152 中央民族大学

 91008 陆军航空兵学院 → 1154 北京联合大学

 91011 陆军防化学院 → 1164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91023 空军指挥学院 → 1154 北京联合大学

 91036 航天工程大学 → 110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91101 军事科学院 → 1154 北京联合大学

 91102 解放军医学院 → 1154 北京联合大学

附件3.网上支付注意事项

1. **支付前准备**

1、银行卡网上支付功能开通

报考考生的银行卡本身若不具备“网上银行”功能，需要您携带您的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银行卡，到附近的银行柜台去开通“网上银行”功能。（**温馨提示：**建议您在银行柜台开通网银时，向银行客服人员咨询完整的开通流程并通报预计网上支付金额，以便后续操作。如果您是工商银行的卡，在开通网上银行功能的同时，还要开通“电子商务”功能。）

2、了解支持网上支付的银行及银行客服电话

2019年北京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支付支持18家银行的储蓄卡（借记卡）及信用卡，具体银行名称及银行客服电话如下：

工商银行(95588) 建设银行(95533)

农业银行(95599) 招商银行(95555)

交通银行(95559) 民生银行(95568)

光大银行(95595) 中国银行(95566)

浦发银行(95528) 兴业银行(95561)

中信银行(95558) 广发银行(95508)

深圳发展银行(95501) 邮储银行（95580）

北京银行(95526) 平安银行(95511-3)

华夏银行（95577） 上海银行(021-962888)

1. **网上支付注意事项**

（一）、网上支付：

1、考生在支付报名费之前，请一定先阅读相关银行卡的使用说明及注意事项；在交费过程中，随时注意支付平台和银行给出的提示信息，必要时一边对照说明一边进行操作。详情请登录http://www.yeepay.com/customerService查看。

 2、建议使用IE浏览器，以免因系统不兼容导致无法正常支付。建议考生交费前到银行网站“下载专区”下载相关程序或银行端安全控件，详情可咨询持卡银行客服。

3、登录硕士生网上报名系统，报名成功后点击“网上交费”。

4、按系统提示选择与自己的银行卡相对应的银行和相应卡种。

5、按要求正确、完整地填写所有信息，“确定”后，系统给出订单号和交易流水号等提示信息（**请记住此号，以备查询**），再点击“支付”后，等待系统处理（此时最好不要进行其他操作）。如果支付成功，系统将反馈支付已完成的信息。

6、缴费前可先删除IE缓存，可以在IE的“工具”菜单中选择“Internet选项”，点击“删除cookies”和“删除文件”的按钮后再选择缴费。如IE8及以上版本，在IE“工具”菜单中选择“Internet选项”，选择“退出时删除浏览历史记录”并点击删除按钮，确认即可。

7、如果因上网条件或网络传输等原因造成系统速度慢，建议考生耐心等待，如果页面无法显示，可尝试刷新，如刷新不起作用，不要按IE浏览器“返回”键，将页面关闭，并重新点击报考系统中的缴费按钮。

8、如考生支付时，提示拦截，在IE“工具”菜单中选择“弹出窗口阻止程序”，选择“关闭弹出窗口阻止程序”即可。

9、报名期间，报考学生数量巨大，请提前做好准备，尽量避开报名、交费高峰期，以免网络拥堵，影响报名。

10、建议不要多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进行网上报考，若条件所致出现多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进行网上报考或网上缴费时，不可多人同时报考，请依次报考而且前一人必须在完成报考或缴费后立即点击报考系统中的退出按钮进行系统退出并关闭浏览器后，后一人方可进行报考和缴费。

（二）、考生对银行卡的自我保护

 1.上网环境安全可靠，建议尽量不要在网吧等公共场所使用；

2.尽量在不同场合使用有所区别的密码；

3.牢记密码，如作记录则应妥善保管；

4.考生要分清不同银行卡和不同密码，不同的密码会有不同的用途与功能，如支付密码、取款密码等，考生不要弄混；

5.密码不得告诉他人，包括自己的亲朋好友；

6.在用户登录或网上付费密码输入时，应防止左右可疑的人窥视；

7.预留密码时不要选用您的身份证、生日、电话、门牌、吉祥、重复或连续等易被他人破译的数字。建议选用既不易被他人猜到，又方便记忆的数字；

8.发现泄密危险时，及时更换密码；

9.不定期更换密码；

10.注意电脑中是否有键盘记录或远程控制等木马程序，使用病毒实时监控程序和网络防火墙，并注意升级更新。

11.完成网上缴费后，请立即退出网银，并拔掉u盾。

**三、网上支付结果咨询与查询**

1.关于网上支付的任何问题，考生可拨打易宝支付7\*24小时考生支付热线或登录易宝支付http://www.yeepay.com/customerService/unifiedQuerySearch选择“在线客服”，以及发送邮件的方式咨询。

 易宝支付7\*24小时考生支付热线：4001500800

 E-mail：help@yeepay.com

2.如果系统没有提示交费失败或成功，考生可通过登录网上银行、电话、ATM、柜台等各种方式查询账户内余额，如果报名费已经支出，交费状态未成功，可能出现以下两种情况：

 1）由于网络延时，数据传输滞后，可以稍后重新登录网站刷新查看交费状态即可。

 2）交费后未记住交费订单号，请联系支付银行卡的相应银行查询银行订单号，并将该订单号提供给易宝支付客服人工查询交费状态。

3.如果银行未扣款或者是联系易宝支付客服查询发现没有交费成功，则需要重新交费。

**四、关于退费**

1、“招生单位”、“报考点”、“考试方式”三项为报考关键信息，不论是否已支付报名费，在提交信息生成报名号后，此三项信息都不允许修改，考生若要正确报名，应在网上报名截止时间（10月31日）前，重新报名、交费，逾期亦不再补报。考生未按规定时间到报考点确认网报信息的，报名无效，已支付的报考费不予退还。

 2、已报名并确认考生未能参加考试，不退报考费。

3、若因考生网上支付时操作不当，或因网络技术原因，造成同一报名号重复支付的，将退还重复支付部分的报考费。

4、考生如果重新填报报名信息，此前重复支付的报考费，将于2018年11月30日前退还至原支付银行账户，请不要急于在交完报名费后立即注销银行卡，否则将给退款造成麻烦。

5、退款到账通常需要1至7天，特殊情况有可能出现半个月左右时间。因此，考生可在退款工作完毕后一个月之内查询到账情况，发现问题请与易宝支付客服联系。

6、退费原则由北京教育考试院研招办负责解释。

易宝支付7\*24小时考生支付热线：4001500800

易宝支付在线客服：http://www.yeepay.com/customerService/onlineService

易宝支付客服邮件：help@yeepay.com

易宝微信公众号：yeepay007